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二) 建台懲字第〇七八號

被付懲戒人：邱重陽

出生日期：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身分證字號：J100091733

戶籍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八德路二段一七四巷十五弄三號四樓

事務所名稱：重陽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臺北市甘谷街十二號七樓之四

原懲戒機關：桃園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規定，經桃園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九十年四月十二日桃縣建懲字第00四號決議書，處以「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實

邱重陽建築師辦理中國漢蔚股份有限公司、斗山股份有限公司之雜項工程案，施工期間施工地點發生崩坍，造成毗鄰之村道（桃北二號道路）部份路段坍塌及中山高速公路四十三K十六〇〇路段南下右側產生路面斜向裂縫，影響該路段安全。本案基地面積達一九〇〇〇平方公尺，施作如此規模之擋土設施，卻未作較詳細之地基調查，足見設計人對本案的態度不夠嚴謹，建築師確有違失。案經桃園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規定，處以「停止執行業務六個月」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上開決議處分，申請覆審。

理由

一、邱重陽建築師接受起造人中國漢蔚股份有限公司及斗山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在蘆竹鄉坑子段赤塗崎小段五三三地號等七筆土地申請雜項工程，前經台灣省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住都局）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發給（七九）雜林字第〇一三號雜項執照在案。本案於八十、八十一年施工期間，施工地點發生崩坍，造成毗鄰之村道（桃北二號道路）部份路段坍塌及中山高速公路四十三K十六〇〇附近路段南下右側產生路面裂縫，影響該路段行車安全。案經高速公路局、蘆竹鄉公所及住都局邀集相關單位及本案起、承、監造人協調後，高速公路局於八十二年間在該基地與村道（桃北二號道路）間施設排樁防坍，完成後坍塌情形已有改善。八十七年十月瑞伯颱風來襲，又造成村道部份路段下陷、龜裂及高速公路路邊邊坡下陷，影

響交通安全。桃園縣政府認為上述災害係設計人於規劃設計前，未詳察基地地勢，鄰近情況，週邊排水系統及公用事業設施等，致開挖後遭遇豪雨鄰近路段坍塌，且基地內原施作之擋土牆亦已傾斜，未能發揮原設計功能所導致。

二、惟卷查本案起造人已分別於八十二年六月檢送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中心所作「桃園縣蘆竹鄉坑子段漢蔚公司廠房基地工程調查」及八十七年七月檢送委託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作「中山高速公路四十三K十六〇〇南下右側附近區段下邊坡及村道路基破壞原因鑑定暨災害預防之建議」之兩報告書，皆強調本案災害造成之原因係現場地質條件不良、密集性之豪雨集中、地下水位高及排水不良、大量行車流通其間動態載重與震動形成坡體震動等因素所致，並未指出本雜項工程開挖與本案災害有直接關聯。又本案涉嫌違反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乙案，業獲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八十九年度偵字第9740號、第11648號及第16176號不起訴處分書認應為不起訴處分。

三、故本案雖住都局認為上開兩報告對本雜項工程開挖所造成之影響未予分析，而未接受報告內容，惟當時住都局或高速公路局等其他相關單位並未另外委託其他專業團體進行鑑定及評估之情形下，原處分機關逕為認定本案災害造成之原因係本雜項工程開挖所造成，以被懲戒人違反建築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未善盡設計監造責任，依同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予以處分，顯有可議。是本案應查明違反情節後，以為處分，方屬適當。自應將原處分撤銷，由

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爰決定如主文。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中森

委員 劉文仕

委員 丁育群

委員 李玉生

委員 江哲銘

委員 李素馨

委員 鄭聰榮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